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8號

原告 陳宗彥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 律師

林奕辰 律師

何嘉昇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代表人 黃榮泰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

黃冠中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 張明文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

林佩賢

黃右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解聘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